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通过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度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未能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以及因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公司作废失效的被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已经公司大会批准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失效 76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共计 47.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核实与认定，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经公司管理层核实与确认，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同意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开展大载重无人机产品的研发

及产业化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根据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核实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介绍的履行相关咨询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董事会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及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沟通介绍的核查情况，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仁平

杨智春

独立董事：_____

王仁平

杨智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